

恒安标准附加定期寿险（G款）

产 品 说 明 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恒安标准附加定期寿险（G款）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附加定期寿险（G款）

投保范围 满 28 天-60 周岁

保险期间 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 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75 周岁/8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 24 时

交费方式 年交

交费期间 趸交、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附加合同等待期为 180 日，自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附加合同终止。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在附加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保险条款第 3.3 条的约定执行：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附加合同终止。

二、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附加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附加合同成立或者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1. 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自您签收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附加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附加合同。您要求解除附加合同的，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保单利益演示

安先生，35 周岁，事业有成。在保险计划中，他选择了**恒安标准附加定期寿险（G 款）**，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00 元，保障至 80 周岁，年交保费 13,053 元，共交费 20 年。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6	13,053	13,053	1,000,000	842
2	37	13,053	26,106	1,000,000	1,908
3	38	13,053	39,159	1,000,000	3,438
4	39	13,053	52,212	1,000,000	10,901
5	40	13,053	65,265	1,000,000	18,810
6	41	13,053	78,318	1,000,000	27,178
7	42	13,053	91,371	1,000,000	36,019
8	43	13,053	104,424	1,000,000	45,345
9	44	13,053	117,477	1,000,000	55,168
10	45	13,053	130,530	1,000,000	65,499
15	50	13,053	195,795	1,000,000	125,162
20	55	13,053	261,060	1,000,000	199,811
25	60	0	261,060	1,000,000	225,018
30	65	0	261,060	1,000,000	244,385
35	70	0	261,060	1,000,000	242,746
40	75	0	261,060	1,000,000	186,804
45	80	0	261,060	1,000,000	0

特别提示

1. 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 “现金价值”为按时交付年度续期保险费情况下的保单年度末数值。